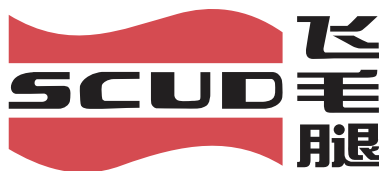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鴻德（作為賣方）與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協議。

根據協議，深圳鴻德同意出售及方先生同意購買鴻德新能源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78,150港元）。

由於方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協議項下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協議項下出售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出售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飛毛腿電子（作為賣方）與方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飛毛腿電子同意出售及方先生同意購買深圳朗能之70%股權以及深圳鴻德之60%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鴻德(作為賣方)與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深圳鴻德同意出售及方先生同意購買鴻德新能源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78,15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深圳鴻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方先生，持有本公司約43.56%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所宣佈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恢復至約46.56%)之董事兼控股股東，作為買方

代價： 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78,150港元)

付款： 根據協議之條款，方先生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78,150港元)，並須於與中國監管機構登記該轉讓日期後30日內付款。

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乃訂約方根據鴻德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227,079元(相等於約6,601,931港元)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協議完成後，鴻德新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深圳鴻德取得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方先生亦已承諾，只要彼為鴻德新能源之唯一股東，彼將促使其將不會不時在中國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倘出現可能導致鴻德新能源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商機，方先生將促使該商機首先給予本集團。僅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追求該商機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鴻德新能源方會獲允許繼續或追求該商機。

根據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78,150港元)及鴻德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該交易預期會產生本公司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63,753元(相等於約585,731港元)(計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鴻德新能源之60%應佔權益)。本公司將錄得之源自該交易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預期將與上述有所出入，原因為其將視乎鴻德新能源於協議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本公司擬將完成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鴻德新能源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約人民幣1,760,174元(相等於約2,223,144港元)。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鑒於終止有關(其中包括)向方先生出售深圳鴻德之60%股權之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考慮重組深圳鴻德集團之機會，包括向方先生出售部分深圳鴻德集團。鑒於鴻德新能源目前處於虧損狀態且預期待日後將需額外資金改善其業務，協議項下之出售預期將削減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增加其營運資金。

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方先生作為是次交易之買方已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之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協議項下出售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出售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鴻德新能源就買賣鋰離子電芯進行持續交易。於協議完成後，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鴻德新能源將成為一名關連人士及本公司須按規定就其與鴻德新能源之交易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通訊產品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以及本集團憑藉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處於國內自製手機充電電池模組之市場領導地位業務。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http://www.scudgroup.com>。

深圳鴻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鴻德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鋰離子電芯之製造及銷售。

釋義

「協議」	指	深圳鴻德(作為賣方)與方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方先生同意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78,150港元)，並於該協議完成後賦予方先生鴻德新能源之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鴻德」	指	東莞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深圳鴻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德新能源」	指	鴻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深圳鴻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金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6%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鴻德」	指	深圳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鴻德集團」	指	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鴻德新能源及東莞鴻德
「深圳朗能」	指	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79175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根本未能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 僅供識別